

#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重点和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7 年中国经济仍处于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各行各业均面临着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同时也面临着转型发展的双重挑战，报告期内，面对经济压力和日益激烈的行业态势，公司依然紧紧围绕“以信息化管理为主线，以资本市场为平台，夯实主业，谋求多元化发展”的目标，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实现了总体经营状况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

#### 1、持续“价格与服务”的市场导向

通过优化营销架构，继续加强区域性营销网络的建设，完善营销体系，实行灵活的、适应市场的营销机制，积极拓展市场开发渠道，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内大型总承包企业的战略合作，确保公司稳定发展；同时提高项目服务质量，为市场开拓进一步提供了有利支持和保障，实现年度新增合同额再创新高。

#### 2、持续以创新为驱动

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一方面对生产流程、工装设备等方面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一方面考察学习国际先进的自动化装备，结合公司自身需求，与国内先进的设备厂家联合，对提升自动化设备的性能和效率投入；在管理创新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创新、创利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全员降耗创效，对生产经营制度、流程进行优化、完善，降低企业风险，提高运营效率。

#### 3、完善体系建设，强化执行

在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控体系，持续搭建信息化流程管理系

统，提升企业风控能力、提升企业效率，同时提炼、优化各管理层级的绩效考核指标，借助信息化系统数据持续检查、推动体系执行；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细化了培训制度，优化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引进了一批优秀人才，通过持续培训和关注，以此加速人才的培养和沉淀，为企业战略发展储备人才。

#### 4、严抓安全促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安委会的责权利，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推进安全体系的实施，通过完善工地现场安全安全制度，对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加大现场的安全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采取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投入合理的安全措施费用，有效降低安全风险，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86.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91.75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9.4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6,832.5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1,736.2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68%。

## 二、报告期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2、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3、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6、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8、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3、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议案董事会已全部执行完成。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

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专项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管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公司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发展状况，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

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一是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沟通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及时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二是通过电话、传真、邮箱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对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的咨询、提问进行沟通、回答。

####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17 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的各类公告及文件共计 126 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2018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本市场平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桥梁钢结构产业链上下游的拓展，增强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4、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